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和于2022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1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最高成交价为9.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3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371,598.9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

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2年5月23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5,460,959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